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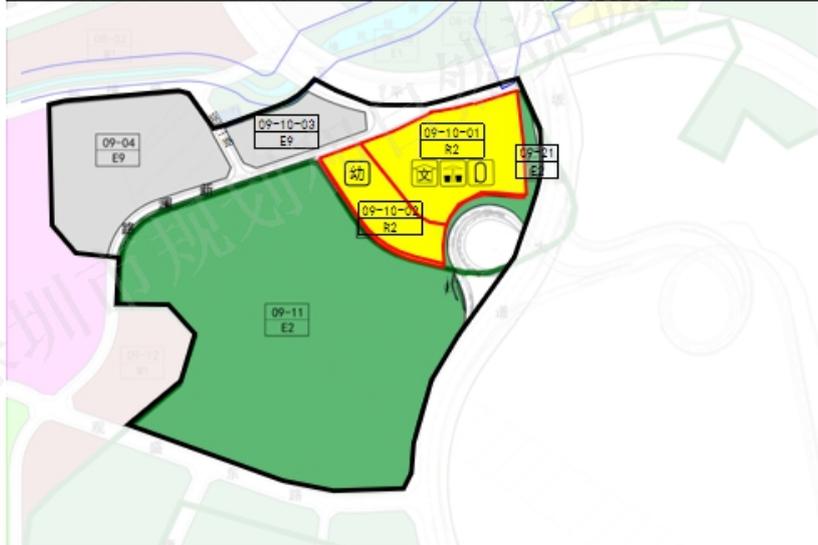
关于[观澜樟坑径片区]法定图则 09-04、09-10、09-11、09-21 等地块及新澜路规划调整的公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2023 年第 1 次局长办公会审批通过[观澜樟坑径片区]法定图则 09-04、09-10、09-11、09-21 等地块及新澜路规划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□ 调整后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项目名称	备注
09-04	E9	发展备用地	35923	——	——	规划
09-10-01	R2	二类居住用地	24067	5.2	垃圾转运站(150平方米)、文化活动室(1000平方米)、社区体育活动场地(占地1500平方米)	规划。可与09-10-02地块地下空间联通。
09-10-02	R2	二类居住用地	11410	4.29	9班幼儿园(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,独立占地2700平方米)	规划。可与09-10-01地块地下空间联通。
09-10-03	E9	发展备用地	10262	——	——	规划
09-11	E2	农林和其它用地	138700	——	——	规划
09-21	E2	农林和其它用地	5590	——	——	规划

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

2023年4月25日